台灣首府大學　109　學年度教師評鑑免評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所屬單位 |  |
| 免評事由 |  |
| 教師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【說明】

1.申請教師評鑑免評之教師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作為後續審核作業之依據。

2.教師評鑑免評事由若為留職停薪、產假者，請詳加註明起迄日期。

3.教師填妥本表之後，請於110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 12 ： 00 之前將紙本送交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組（致宏樓-TC108），並將電子檔寄至std@tsu.edu.tw 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4.教師評鑑免評申請之審查結果將另行公布。

5.若尚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組（分機： 342 ）。